

# 境外法律动态简报： 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

2026年2月 - 2026年3月 | 总第5期





# 目录

- 贝克·麦坚时发布《2026 年全球产品召回指南》（第五版） ..... 2
- 破局全球数据赛道，驾驭合规新变局，贝克·麦坚时 2026 年版《全球数据与网络安全手册》正式发布 ..... 3
- 贝克·麦坚时发布《走在全球税务稽查前沿》报告 ..... 4
- 欧盟《工业加速器法案》立法提案要点及对中企赴欧投资的潜在影响 ..... 6
- 里程碑式裁决：美国最高法院认定 IEEPA 关税无效 ..... 9
- 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首次根据举报人奖励计划发放 100 万美元奖金 ..... 12
- 印度修订针对中国等陆地接壤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指南 ... 15

---

本报告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所准备。尽管我们已尽力确保相关信息准确，但本报告不是对相关领域的详尽探讨，并且对于因本报告中的作为和不作为产生的任何损失，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不承担任何责任。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由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与中国的奋迅律师事务所共同设立。联营已获得上海市司法局核准。按照专业服务组织的通用术语，“合伙人”一词指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同等人员。这可能构成“律师广告”材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因此需要作出通知。先前结果不能保证相似结果。

© 2026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版权所有。

# 贝克·麦坚时发布《2026 年全球产品召回指南》（第五版）

## Global Product Recall Guide



在全球产品安全监管持续收紧、跨境召回事件频发的当下，合规管理正成为企业出海的“生死线”。近日，贝克·麦坚时正式发布《2026 年全球产品召回指南》（第五版）。该指南汇集全球 40 个司法管辖区及欧盟的最新监管动态与实务洞察，旨在帮助企业在复杂多变的法域环境中，构建高效的召回管理体系，提升产品安全与合规水平。

本版指南系统梳理了全球主要市场对于一般消费品的产品召回法律与监管标准，各国章节围绕五大核心议题展开：（1）“消费品”的定义；（2）消费品监管机构；（3）报告要求与召回程序；（4）特定产品监管制度（药品和医疗设备、食品和饮料、机动车辆）；（5）违规的法律后果。

自 2006 年首版发布以来，我们持续追踪全球产品召回制度的发展。本次更新反映出以下趋势：

- **数量攀升：**全球产品召回事件的频次与规模持续走高；
- **挑战升级：**产品跨境生产与销售带来的合规挑战日趋复杂；
- **执法趋严：**各国监管机构执法力度加强，国际执法协作日益深化；
- **要求更高：**多法域并行监管格局对企业的事前预警、快速响应及跨区协调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伴随指南发布，我们同步推出全新升级的 **Product Risk Radar（产品风险雷达）** 在线平台。该工具可实时追踪影响欧盟、德国及英国的产品监管与责任风险动态，帮助企业提前判断合规压力，从容应对监管与市场变化。

该指南涵盖多个司法辖区，欢迎点击以下司法辖区列表查阅英文版指南：

[Argentina](#), [Australia](#), [Austria](#), [Belgium](#), [Brazil](#), [Canada](#), [China](#), [Colombia](#), [Czech Republic](#), [European Union](#), [France](#), [Germany](#), [Hong Kong](#), [Hungary](#), [India](#), [Italy](#), [Japan](#), [Kazakhstan](#), [Luxembourg](#), [Malaysia](#), [Mexico](#), [Morocco](#), [Philippines](#), [Poland](#), [Saudi Arabia](#), [Spain](#), [Sweden](#), [Switzerland](#), [Taiwan](#), [Thailand](#), [The Netherlands](#), [Türkiye](#), [Ukraine](#),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Venezuela](#), [Vietnam](#)

# 破局全球数据赛道，驾驭合规新变局，贝克·麦坚时 2026 年版《全球数据与网络安全手册》正式发布



在数字经济深度渗透的今天，数据已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爆发，让数据的全球流动前所未有地便捷；但另一方面，网络攻击、商业间谍与内部隐患，也让数据安全面临空前挑战。与此同时，全球监管机构竞相出台“颠覆性”的数据保护与网络安全新规，全球合规版图正变得日益复杂，为企业合规带来严峻挑战。

为此，贝克·麦坚时 **2026 年版《全球数据与网络安全手册》** 现已正式上线。这份实用指南系统梳理了全球 50 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核心数据与网络安全法规，旨在帮助企业法务与合规官快速把握规则脉络，精准应对风险。

## 新版亮点：不止于广，更在于深

最新版手册提供了更全面的国别概览和深入的比较分析，清晰呈现了日益错综复杂的全球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合规要求。重点涵盖：

- **AI 监管前沿：** 梳理影响人工智能应用的关键数据监管动态
- **数据分类规制：** 解析非个人数据与企业数据的差异化监管路径
- **执法趋势对比：** 对比主要经济体监管态度、执法力度与处罚尺度
- **跨境流动指引：** 聚焦数据传输的核心限制与合规实操路径
- **救济与处罚：** 汇总违规后可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典型处罚标准

## 行业应用价值

无论您身处哪个行业，本手册均能为您提供切实的合规指引，帮助您动态追踪不断演变的合规义务，系统性管控全球市场风险，并在业务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之间实现平衡，制定出兼具韧性与前瞻性的数据保护与网络安全策略。

## 本土深耕：更懂中国企业出海痛点

凭借对中国数据与网络安全监管环境的长期深耕，我们深刻理解本土企业在出海进程中面临的独特挑战。我们拥有**全球最大的数据与技术业务团队**，就数据跨境传输、管理和保护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以一流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知识备受业界认可。我们精通前沿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协助客户构建全球数据保护计划，不仅确保日常数据隐私与安全，更能在开展各类投资交易的同时，游刃有余地应对各类数据带来的潜在风险。

如需查阅完整版手册（英文版），请[点击此处](#)获取。

# 贝克·麦坚时发布《走在全球税务稽查前沿》报告

## 前言

在全球税务环境日趋复杂、监管不断走向数字化与强执法的当下，跨国企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合规挑战。《走在全球税务稽查前沿》报告全面解析了**2026年税务监管的关键趋势**，并建议企业**主动布局、提前应对**，才能在快速演变的全球税务环境中保持韧性并抢占先机。

欢迎[点击此处](#)查阅英文版完整报告。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者需要就相关话题探讨更多的细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 主要发现

随着全球经济与贸易波动不断加剧，各国关税体系持续变化，税制环境愈发复杂，企业面临的挑战也愈加严峻。展望2026年，跨国企业（MNEs）将迎来一个更依赖数据与人工智能驱动、更强调执行力的税务环境。为了为未来构建韧性，企业领导者必须主动应对数字执法工具的普及、转让定价审查的强化，以及全球最低税规则推行所带来的风险。在快速变化的监管环境下，**合规管理能力、税务优化策略以及风险管控水平**，将成为企业保持增长与竞争力的重要基石。

## 调研结果

### AI 驱动精准稽查

全球范围内，**税务机关正加速采用人工智能和高级分析技术**，以提升稽查精准度。根据贝克·麦坚时亚太区税务业务部主席陈朝庆（Allen Tan）律师介绍，税务机关越来越多地借助预测模型识别中高风险纳税人，相较传统抽查方式，这种方法能带来更显著的税收回收成效。

这些算法优先关注**转让定价及无形资产等领域**，尤其是**科技与医药行业的核心风险点**。同时，各国也在不断加强跨境协作，通过扩大情报交换（EOI）机制和推出联合稽查项目，明显呈现出向**多边执法与协调化**方向发展的趋势。

### 转让定价审查持续升级

**转让定价仍然是全球税务稽查的核心关注点**。例如，税务机关正在加大对集团内部服务收费与特许权使用费安排的审查力度，要求企业提供充分的成本分摊依据、方法选择理由、可比对象选取依据、详尽的文档资料，以及明确的价值创造证据。

陈朝庆指出：“转让定价不仅仅是基准测试的问题。税务机关希望看到完整的事实链条——决策在哪里发生？价值是如何产生的？通过对各方实际行为分析确认功能分布，以及数据和合同条款是否反应经济现实？”

在美国及其他地区，税务机关越来越多地在转让定价争议中使用**反避税及经济实质原则**。

贝克·麦坚时马德里办公室合伙人 Maria Antonia Azpeita 律师表示：“在某些案件中，税务机关依据的调整数据是纳税人无法提前获得或预测的。”

**转让定价与贸易关税监管也愈加交叉**。随着跨国企业调整供应链策略以应对关税波动，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关注愈加严格。因此，越来越多企业通过**预约定价安排（APA）**寻求确定性，避免周期长、

成本高昂的税收争议。双边和多边 APA 正成为降低双重征税与合规风险的重要工具。同时，相互协商程序（MAP）仍然是解决跨境争议的关键条约机制。

## 为“支柱二”及未来规则做好准备

经合组织（OECD）提出的“支柱二”（Pillar Two）税改方案正在**重塑全球税务合规要求**。美国与 OECD 最近达成的“并行”（side-by-side）协议或将简化部分义务，但许多国家实施的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仍将对企业资源与管理能力提出极高要求。

企业当下必须处理：

- GloBE 报告义务
- 安全港选择
- 在多司法区的补足税计算

陈朝庆强调，支柱二并非一次普通改革，而是一场“合规革命”。企业需要**重新思考内部系统与数据架构、治理机制，以及组织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 **对企业的建议**

### 战略对齐：延迟不再是选项

**税务执法正迈入精确化、强监管的新阶段**。反应迟钝、被动跟进型企业将面临巨大风险。随着执法手段变得更加先进、协调和强势，税务战略不能孤立运作——必须与运营实际深度融合，以免暴露关键风险。

未来发展的关键路径包括：

- 加强事前稽查准备
- 提升实时数据质量管理
- 强化税务、法务、财务之间的协同
- 在高风险领域（如知识产权、融资、重组）积极寻求确定性

### 展望 2026：现在行动，领先一步

结论很明确：**企业应立即采取行动**，不仅降低风险，还能在全球税务变革中获得竞争优势。

企业应尽快建立健全**税务治理框架**，包括：

- 税务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
- 合规与文档管理体系
- 通过 APA 等机制主动争取确定性

那些主动投资合规准备，而非被动等待稽查的企业，能够将风险转化为战略优势，为业务带来更高的确定性与弹性。

# 欧盟《工业加速器法案》立法提案要点及对中企赴欧投资的潜在影响

本文作者：刘佳，欧阳旖旎、程高川

2026年3月4日，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欧委会”）正式发布了《工业加速器法案》（Industrial Accelerator Act）的立法提案草案（以下简称“IAA草案”）。IAA草案在欧盟公共采购中设定欧盟原产地及低碳要求，以及对重点领域的外商直接投资附加强制性限制条件，希望通过对内简化、对外管控来提升欧盟战略产业的制造能力与供应链韧性，以重塑欧盟制造业。

IAA草案目前仅处于欧委会立法提案阶段，后续将提交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进行各自的审议与一读程序。待两机构形成各自的立法立场后，方可进入欧盟立法程序中最具实质性的“三方会谈”（Trilogue）闭门协商阶段。参照欧盟近年来针对《净零工业法案》等战略性立法所采用的加速立法程序，预计 IAA 草案将在未来 12 至 18 个月内（即 2027 年内）达成最终协议并付诸实施。

## 一、IAA 草案出台背景

近年来，欧盟制造业占其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呈持续下降态势，欧委会将此视为结构性风险，并在 IAA 草案中明确设定 2035 年将制造业占欧盟 GDP 比重提升至 20% 的目标。

基于此，IAA 草案针对：

### 01 能源密集型产业

钢铁、水泥/混凝土/砂浆、铝、化工等——设置欧盟低碳及原产地比例要求。

### 02 净零技术制造业

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风电设备、热泵、核电相关技术等——通过欧盟公共采购原产地要求、供应链安全规则，对这些领域进行强监管，避免进口依赖持续扩大。

### 03 汽车产业

包括纯电动汽车（PEV）、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OVC-HEV）、燃料电池汽车（FCV）以及汽车零部件（尤其是电池和关键部件）——要求欧盟公共采购的新能源车辆必须满足严格的欧盟原产地规则。

### 04 新兴战略产业

被欧委会认定为欧盟新兴战略产业（Emerging Strategic Sectors，包括电池技术及储能价值链、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组件、太阳能光伏技术、关键原材料开采加工回收等领域）的超过 1 亿欧元的外国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附加强制性限制条件——包括股权限制、合资企业要求、技术转让、研发投入、本地用工、本地采购要求等。有别于以往的产业政策，IAA 草案引入了极具强制性的市场准入与基于经济附加值的外资审查规则，这标志着欧盟对关键产业的 FDI 监管导向已从传统的国家安全转向更严格的产业防御与本地化要求。

## 二、IAA 草案要点总结

### （一）欧盟公共采购与政府补贴计划中的“欧盟原产”与低碳准入要求

欧盟现行制度对公共采购的原产地限制主要体现为赋权性限制，即发包方（各成员国政府）有拒绝的自主裁量权，而 IAA 草案针对特定高耗能产品及净零技术的欧盟公共采购与欧盟政府补贴获取设定了排他性规则：若投标人受控于未与欧盟缔结公共采购国际协定（如 WTO《政府采购协定》）的第三国实体，将被直接排除在相关程序之外。而中国目前尚不是 WTO《政府采购协定》的成员国，仍处于加入谈判阶段。

同时，IAA 草案要求欧盟公共采购方与补贴发放方（即各欧盟成员国）必须严格适用法定的“欧盟原产”比例或低碳排放标准。不过，IAA 草案亦配套了量化的例外豁免机制：仅在无替代供应商，且适用前述要求会导致项目出现重大延误（如预估延误超过 7 个月），或导致成本显著上升（依条款不同，成本差异红线设定为超过 25%或 30%）的例外情况下，方可予以豁免。

## （二）针对特定欧盟新兴战略产业的外国投资（FDI）确立量化审查门槛并附加强制性限制条件

现行欧盟外资审查框架高度依赖成员国的主观裁量，且主要聚焦于国家安全。而 IAA 草案首次在欧盟层面设定了对于**新兴战略产业**（包括涉及电池技术及储能价值链、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组件、太阳能光伏技术、关键原材料开采加工回收，且欧委会有权将该清单扩大至其他关键产业，例如核燃料循环技术、电力推进技术以及其他各类净零技术）明确的“拦截线”及“附加限制性条件”。

**拦截线：**若一项 FDI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必须附加限制性条件：（1）涉及上述新兴战略产业；（2）投资额超 1 亿欧元；（3）投资者来自全球产能占比超过 40%的第三国；以及（4）取得目标实体 30%或以上的股本或表决权，**或**持有欧盟资产 30%或以上的所有权，**或**通过租赁或其他权利对该欧盟资产享有控制权。

**附加限制性条件：**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 FDI，必须在以下六项法定条件中至少满足四项（其中下列第 5 项本地用工为必须满足的强制选项）的情况下方能获得批准：（1）外资持股或表决权不得超过 49%；（2）合资企业中外资份额不得超过 49%；（3）外资需向欧盟企业授权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4）外国投资者每年提供用于欧盟研发活动的支出不低于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乘以被投资企业年收入的 1%的金额；（5）强制性本地用工要求：各层级岗位至少 50%的员工必须来自于欧盟本地；（6）优先欧盟本地采购及供应链，确保至少 30%的上游采购来自欧盟本地。另外，附条件批准决定还会规定外国投资者的定期报告义务，以便评估其对相关义务的持续遵守情况。

## （三）赋予欧委会对 FDI 的实质审查权

在现行制度下，欧盟审查一项外商投资交易并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归属于各欧盟成员国，欧委会仅具有出具无约束力意见的协调权。而 IAA 草案实现了欧盟 FDI 监管权力的重大扩张——欧委会有权接管**新兴战略产业**的 FDI 审查：

1. 应负责审查 FDI 申报的成员国的请求，或受该 FDI 重大影响的另一成员国主管机关的请求，欧委会有权介入审查；
2. 投资金额超过 10 亿欧元；
3. 投资金额虽未超过 10 亿，但该项投资具有显著影响欧盟境内价值创造潜力（比如战略重要性，或可能对欧盟供应链造成重大干扰）的情形。

欧委会可基于其评估结果，直接要求成员国主管机关强制适用或豁免 IAA 草案规定的各项外资限制条件。各相关成员国审查机关应在 75 日内向欧委会寻求意见，以核实 FDI 是否遵守相关义务，并作出审查决定。若成员国拟偏离欧委会的意见，则上述审查期限将延长两个月。这一机制从根本上强化了欧盟层面对重大 FDI 项目的集中把控与干预。

## **三、IAA 草案对民企赴欧投资的潜在影响**

### （一） 中企将难以获得欧盟公共采购或参与欧盟政府补贴项目。

如未来在 IAA 草案生效后中国尚未成为 WTO《政府采购协定》成员国，这将意味着中国企业及其在欧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无法参与受 IAA 草案规制的公共采购招标。此外，就中企在欧洲的本地化运营而言，若过度依赖自中国进口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将可能导致最终产品无法满足原产地标准，进而丧失获取欧盟政府补贴的资格。

需特别注意的是，虽然 IAA 草案本身仅针对欧盟公共采购与欧盟政府补贴项目，但可预见的是前述限制也将对在欧盟市场的纯商业交易产生实质性的传导影响。对于高度依赖终端财政刺激的行业而言，IAA 草案的要求已实质转化为全行业的市场准入壁垒。为确保最终产品符合欧盟补贴发放条件，欧盟下游采购方必然通过合同机制，向上游中企转嫁同等的原产地与低碳合规义务。此种合规要求将全面推高中企在欧的供应链重构与属地化运营成本。

### （二） 核心领域的对欧投资面临股权限制与技术转移要求。

鉴于中国在电池、电动汽车及光伏等领域的全球产能客观上较高，中企在欧涉及上述领域的大型绿地投资及并购极易触发 IAA 草案下对欧盟**新兴战略产业**的强制性附加条件。上述行业的中国企业在对欧出海过程中，将难以继续沿用全资或投资控股的传统模式，而是在获取欧盟市场准入的同时，需就股权结构、技术安排及运营模式作出实质性让步，包括接受持有少数股权或设立合资企业（外资持股比例或投票权不得超过 49%）、强制知识产权许可及技术共享、本地化用工要求、在欧盟境内持续投入研发和加强欧盟供应链等条件。

### （三） 欧盟层面的 FDI 审查介入进一步放大交易的不确定性。

IAA 草案赋予了欧委会对各国 FDI 审查的实质性介入权力。若成员国主管机关的决定偏离了欧委会的意见，审查期限将被强制额外延长两个月以进行深入评估。对于赴欧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将面临欧委会与东道国双重审查的压力，交易时间表及审查结果的不确定性大幅上升。

考虑到 IAA 草案中关于扩大欧委会对 FDI 的审查权限、强制设定原产地比例等条款涉及各成员国不同的产业结构与利益诉求，预计在审议过程中相关门槛指标及适用范围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修订。然而，IAA 草案的出台已明确释放了欧盟在关键新兴产业领域收紧外商投资、加强 FDI 监管与实施本地化导向的强烈信号。建议拟赴欧投资的中国企业持续追踪欧盟外资审查及产业立法的最新动态，在投资规划初期开展详尽的风险评估，并针对股权结构、知识产权归属及本地化用工比例等核心指标制定相应的交易预案。

# 里程碑式裁决：美国最高法院认定 IEEPA 关税无效

本文作者：Rafic H. Barrage（美国）、Patrick de Lapérouse（美国）、Maria Eberle（美国）、Lindsay LaCava（美国）、Chandri Navarro（美国）、Joshua Nixt（美国）、Eunkyung Kim Shin（美国）、Christine Streatfeild（美国）、Michael Tedesco（美国）

## 前言

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国最高法院在备受关注的 *Learning Resources, Inc. v. Trump* 一案中（*Learning Resources*）中作出裁决，认定《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并不授权总统征收关税。该项裁决推翻了特朗普总统在其第二任期首年依据 *IEEPA* 实施的大规模关税措施，并重塑了当前的贸易格局。在最高法院公布裁决后，特朗普政府随即发布了行政命令<sup>[1]</sup>，宣布终止依据 *IEEPA* 施加的关税措施；并通过总统公告<sup>[2]</sup>，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对所有国家的进口产品加征 10% 的关税。有关该 10% 新关税措施的具体说明，可参见白宫发布的相关资料<sup>[3]</sup>。

## 一、背景

在其第二任期开局数月内，特朗普总统签署了一系列行政命令，根据已经具有 50 年历史、赋予总统在紧急状态下的经济权力的 *IEEPA* 征收关税。这些行政命令援引非法药品流入、边境管控漏洞、合成阿片类药物供应链、长期贸易逆差以及其他因素，声称上述情形构成国家紧急状态，从而为对来自墨西哥、加拿大、中国及全球其他国家的进口商品征收关税提供理由。

多起诉讼对上述 *IEEPA* 关税措施的合法性提出了挑战，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 *V.O.S. Selections, Inc. v. United States*（*V.O.S. Selections*）和 *Learning Resources* 案。在 *V.O.S. Selections* 一案中，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IT*”）认定 *IEEPA* 关税违法，并发布永久禁令（后被暂缓执行）。随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 *CIT* 关于关税违法的认定。与此同时，在 *Learning Resources* 案中，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亦认定 *IEEPA* 关税无效。最高法院最终决定受理上述两案并将其合并审理，并于 2025 年 11 月举行了口头辩论。

## 二、最高法院裁定 IEEPA 关税违法

最高法院以 6 比 3 的多数意见裁定，依据 *IEEPA* 征收的关税不具合法性。多数意见指出，关税本质属于税收，而征税权属于美国国会专属权限。首席大法官罗伯茨（*John Roberts*）在多数意见中阐明，*IEEPA* 所赋予总统在国家紧急状态下“监管……进口”的权限，不能延伸解释为授权总统征收关税。尽管 *IEEPA* 确实允许总统对经济交易实施监管（例如通过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方式），但并未赋予总统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或关税性收费的权力。

最高法院多数意见还援引了“重大问题原则”（*major questions doctrine*），强调 *IEEPA* 关税影响规模庞大，涉及数万亿美元的全球贸易，因此属于重大经济与政治问题。如果国会本意是赋予总统此等权力，应当在立法条文中作出明确授权；然而，*IEEPA* 并未包含此类明确授权，因此不能作为征收关税的法律依据。

多位大法官分别撰写了协同意见，虽同意 *IEEPA* 不授权关税的结论，但在理由上各有侧重。大法官卡根（*Kagan*）、索托马约尔（*Sotomayor*）及杰克逊（*Jackson*）认为，案件完全可以通过普通的法条解释解决。大法官杰克逊另行撰文，从立法史角度分析，指出国会制定 *IEEPA* 的立法意图在于允许政府冻结和控制外国资产，而非用于征收财政性关税。大法官戈萨奇（*Gorsuch*）则专门就“重大问题原则”的

适用进行了延伸分析。在反对意见中，大法官卡瓦诺（Kavanaugh）、托马斯（Thomas）和阿利托（Alito）则主张，“监管进口”在历史上包括关税措施，并援引了通常含义、历史惯例以及相关先例（如尼克松总统于 1971 年依据 IEEPA 前身《与敌贸易法》征收关税的做法），认为多数意见**不应在外交和贸易领域适用重大问题原则**。

### 三、后续影响：最高法院裁决对进口商的影响

最高法院的裁决意味着，**IEEPA 关税自始即属无效**，并确认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此前关于芬太尼/移民类关税（针对来自中国、墨西哥、加拿大的产品）以及全球对等关税均属违法的认定。然而，该裁决并未就关税退款程序提供任何操作性指引。

因此，进口商是否能够获得已缴纳的 IEEPA 关税的退款，需由 CIT 裁定，并可能进一步接受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审查。同时，是否会出台行政性程序，也有待明确。目前，已有多家公司在 CIT 提起诉讼，要求退还已缴纳的 IEEPA 关税，预计相关诉讼仍将持续。

对于有意申请退款的进口商而言，应评估是否通过 CIT 寻求救济。目前，已提起的案件仍处于暂缓状态，预计将在最高法院裁决之日起 30 天后恢复审理。与此同时，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有可能实行政性退税程序，这或许能免去诉讼之需。

### 四、税务影响

进口商还需考虑美国联邦及各州税法对任何关税退款的处理。例如，在美国联邦所得税方面，若纳税人此前已将相关关税计入销售成本，则根据“税收利益规则”（tax benefit rule），关于关税退还是否应在退款年度计入应税收入需要评估。参见例如：美国国税局技术建议备忘录（I.R.S. Technical Advice Memorandum 200543051，2004 年 10 月 26 日），其中将特定反倾销税退款视为应计入应税收入；另参见《国内税收法典》§ 111(a)，其规定：若退款对应的金额在前一年度未带来税收利益，则无需在收入中列示。

同样地，纳税人还应考虑为追回关税而发生的法律费用应在当期扣除，还是应资本化处理。对于在含税的采购价格基础上已支付销售税或使用税，而后关税又获得退还的情形，纳税人也应评估该决定在州及地方销售税和使用税方面的影响。

最后，对于此前已将关税因素纳入其转让定价结构和政策的纳税人，应重新审视相关安排，以判断是否需要相应调整。

### 五、政府可能的应对措施

特朗普政府此前曾表示，若 IEEPA 关税被判无效，将考虑依赖其他法律授权征收替代性关税，包括：《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授权总统以国家安全为由征收关税）、《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针对不合理贸易行为），以及第 122 条（应对国际收支赤字）。随着最高法院明确裁定 IEEPA 不赋予总统单方面征税权，**企业应密切关注政府是否会推出新的关税措施进行补充**。事实上，在最高法院裁决公布的当天，政府即发布行政命令，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对所有国家产品征收 10% 的关税。需要注意的是，这些替代性机制（包括第 122 条）均存在 IEEPA 所不具备的限制，例如**需要经过调查程序、有效期受限、和/或对关税税率设有上限**。

进口商还应注意，政府此前亦曾依据 IEEPA **暂停所有进口商品免税最低限额（de minimis）待遇**<sup>[4]</sup>。尽管最高法院本次裁决中未直接讨论该问题，但其关于 IEEPA 不赋予征税权的认定，**可能对 IEEPA 废除 de minimis 的合法性产生影响**。目前已有相关诉讼对该措施提出挑战，这些案件此前因 Learning Resources 案而暂缓，预计将恢复审理并为 de minimis 的效力提供进一步澄清。尽管国会已通过立法废除 de minimis 制度，该规定将在 2027 年生效。因此，在此之前，Learning Resources 的裁决仍可能为进口商提供一定程度的临时（甚至追溯性）救济空间。

（更新说明：2026 年 2 月 21 日，特朗普总统在社交媒体上表示，将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征收的关税税率由 10% 提高至 15%。）

---

[注]

[1]<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6/02/ending-certain-tariff-actions/>

[2]<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6/02/imposing-a-temporary-import-surcharge-to-address-fundamental-international-payments-problems/>

[3]<https://www.whitehouse.gov/fact-sheets/2026/02/fact-sheet-president-donald-j-trump-imposes-a-temporary-import-duty-to-address-fundamental-international-payment-problems/>

[4]<https://www.internationaltradeupdate.com/2025/08/29/de-minimis-low-value-duty-free-shipping-ends-today-for-imports-from-all-countries/>

# 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首次根据举报人奖励计划发放 100 万美元奖金

本文作者：Ashley Eickhof 与 Jeffrey (Jeff) D. Martino（Ethan Primeaux 亦对本文撰写有所贡献。）

## 速递

2026 年年初，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以下简称“DOJ”）与美国邮政署（USPS）根据《反垄断举报人奖励计划》<sup>[1]</sup>首次发放奖励，向一名个人举报人支付了 100 万美元。该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协助 DOJ 就 EBLOCK 公司串通投标及“自抬竞价”（shill bidding）行为达成暂缓起诉协议（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 DPA），并对 EBLOCK 公司处以 328 万美元的罚款。与该涉嫌违法安排相关的文件通过美国邮政系统寄送，从而满足了获得奖励所需的美国邮政署关联要件。

该笔奖励于《反垄断举报人奖励计划》推出仅六个月后即对外公布，彰显了 DOJ 快速落地执行举报人奖励机制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剧了寻求宽大处理的企业与受激励进行举报的员工之间的“先到先得”竞争。

## 核心要点

- **举报人奖励计划的运作机制：** 自愿提供真实且具有独立来源/非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并因此促成至少 100 万美元刑事罚金的个人，推定有资格获得最终追缴金额 15-30% 的奖励。该计划由美国邮政署管理实施，因此相关违法行为必须与美国邮政系统之间存在充分的关联性，方符合获得奖励的条件。
- **100 万美元奖励或将引发各行业举报热潮：** 司法部助理部长 Omeed Assefi 表示，DOJ 已经出现“蜂拥而至的举报热潮”，凸显了该计划所形成的强激励效应。<sup>[2]</sup>
- **DOJ 明确将反垄断举报人奖励计划与加速查处涉嫌垄断的违法行为的战略绑定：** 经济激励可能促使员工在企业“自首”前抢先举报涉嫌垄断违法行为，从而削弱企业在宽大处理程序中的主动地位。
- 企业应重新评估内部报告渠道、合规培训体系、黎明突袭应对准备以及卡特尔风险识别与分级处置机制。
- 本案中，相关法律责任源于被收购主体原有员工的违规行为，这凸显出在并购交易及后续整合阶段，尽早引入法律顾问开展充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的必要性。

## 更多细节

2026 年 1 月 29 日，DOJ 宣布首次发放举报人奖励，向一名举报人支付 100 万美元。该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协助 DOJ 与 EBLOCK 公司达成了暂缓起诉协议，EBLOCK 公司被处以 328 万美元的罚款。

据 DOJ 披露，EBLOCK 近期收购的一家公司的原有员工与竞争对手合谋在二手车拍卖中串通投标，而 EBLOCK 未能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此外，共谋方还实施了“自抬竞价”行为——利用软件生成虚假出价，并在经销商不知情的情况下以其名义提交投标，从而人为抬高面向消费者的成交价格。

在新闻稿中，DOJ 强调了内部人员举报在线索发现和违法震慑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明确将反垄断举报人奖励机制定位为对企业宽大处理制度的战略补充，而非替代方案。

根据 DOJ 的《企业宽大处理政策》（Corporate Leniency Policy）：

- **A 类宽大处理：**适用于企业在 DOJ 尚未掌握任何有关违法行为信息之前主动报告的情形，可为企业及配合调查的在职员工提供不予起诉保护；
- **B 类宽大处理：**一旦 DOJ 已从其他渠道获悉相关行为，企业仅可申请 B 类宽大处理。该类宽大处理带有自由裁量性质，通常仅提供有限范围且不具有确定性的个人保护。

通过实际展示举报人奖励机制可能带来的可观经济回报，DOJ 强化了员工及法律顾问先于企业主动举报潜在违法行为的经济激励，从而加速形成一种“先到先得”的竞争局面——无论是 A 类宽大处理，还是举报人奖励，均以率先向执法机关提供相关线索为核心前提。

## 实操建议

### 强化内部报告与风险分级机制

精简并统一内部报告渠道，确保员工能够通过保密、可靠的内部系统迅速上报潜在风险信号。与此同时，应明确反垄断法律顾问的介入路径，确保相关内部报告可在 24-48 小时内接受具有律师-当事人保密特权的专业审查。<sup>[3]</sup>

### 加快内部决策与事实核查节奏，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迅速推动内部决策和事实梳理，尽可能保留适 A 类宽大处理的机会；同时，应提前构建备选合规应对路径，即 B 类宽大处理及个人宽大处理方案，以应对举报人或其他企业已抢先向 DOJ 提供线索的情形。

### 重新检视宽大处理应对方案

企业应优先争取 A 类宽大处理，该制度能为首先主动报告反垄断违法行为的企业及其配合调查的现任董事、高管和员工提供全面的不予起诉保护。但如果 DOJ 已经掌握了违法行为的线索（无论来自举报人还是其他企业），企业可争取的最优结果将转为 B 类宽大处理。在此情形下，是否不起诉管理层取决于执法机关的自由裁量，潜在法律风险增加。

### 更新关于反垄断违法行为的合规培训

确保公司管理层具备识别早期反垄断风险信号的能力，并在相关行为升级成需要对外报告的严重事项之前及时加以发现和处置。

### 交易前的尽职调查

为降低潜在法律责任风险，企业应在交易的最早阶段就引入法律顾问，并开展全面、以风险为导向的尽职调查，尤其关注既有员工的行为以及合规制度的落实情况。这种前瞻性的做法有助于在后续整合前识别并化解潜在合规隐患，从而降低反垄断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的不确定性。

## 未来展望

首笔反垄断举报奖励的落地，清晰释放出 DOJ 依托举报人线索、加快查处卡特尔及相关违法行为的执法信号。正如该计划推出后举报人“蜂拥而至”的情况所反映的那样，企业应合理预期举报数量将持续上升，违法行为被更早发现的执法风险也将随之显著提高。

**企业应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市场销售等关键业务符合反垄断合规要求；**一旦出现风险信号，应及时上报并交由反垄断法律顾问处理；同时，持续强化合规意识和合规文化建设，以降低潜在的法律与声誉风险。

---

[注]

[1]《反垄断举报人奖励计划》（Whistleblower Reward Program）是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与美国邮政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联合推出的首个反垄断领域举报人现金奖励机制，旨在通过财务激励加速查出反垄断违法行为。更多内容参见 [United States: Blowing the Whistle on Collusion - New DOJ Antitrust Division Program - Baker McKenzie InsightPlus](#)。

[2]参见 Assefi: “Frenzy” of whistleblowers approaching DOJ - [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3]参见 Jeffery Martino 的评论，[First whistleblower reward sparks race to report, lawyers say - 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 印度修订针对中国等陆地接壤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指南

印度政府近日批准对其外国直接投资政策进行重要修订，针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与印度陆地接壤国家的投资。新的政策旨在平衡国家安全考量与促进更多外国投资，特别是促进全球基金对印度初创企业及深科技生态系统的投资。

此次修订是在对《2020年第3号新闻通告》（Press Note 3）进行全面审查后推出。该新闻通告曾对与印度陆地接壤国家相关的投资者引入了更严格的审批要求。

最新变更已通过《2026年第2号新闻通告》（Press Note 2）正式发布，对《外国直接投资综合政策》第3.1.1段进行了修订。然而，上述修订须在纳入《2019年外汇管理（非债务工具）规则》后方可正式生效。

## 1. 引入“受益所有人”定义及判定标准

修订后的指南正式纳入了与《印度反洗钱规定（2005年）》一致的“受益所有人”的定义和判定标准。

### 核心要点：

-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将在直接向印度投资的投资者实体层面进行评估。
- 受益所有权的判定将遵循《印度反洗钱规定（2005年）》第9(3)条的门槛和标准（对于公司而言，通常为10%），包括直接、间接或累计持有的权利或权益。
- 若陆地接壤国家的个人或实体能够对投资者实体行使控制，或对印度被投资企业行使最终有效控制，亦可能被视为具有受益所有权。
- 对于在投资实体层面拥有不超过10%且不构成控制的陆地接壤国家受益所有权的投资者，其对印投资现可通过自动途径进行，但须遵守行业投资上限及相关条件。
- 此类投资须履行向印度促进工业和国内贸易部（DPIIT）进行**强制申报的义务**。

### 影响

这一调整对于拥有少数陆地接壤国家相关参与但不行使控制权的全球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及其他跨国投资者而言，是重要的政策利好。

## 2. 加快重点制造业领域的投资审批程序

修订后的政策为指定制造业领域中的陆地接壤国家相关投资提案引入60天政府审批时限。

### 涵盖行业：

- 资本货物
- 电子资本货物
- 电子元件
- 多晶硅及硅片制造

上述清单可由秘书委员会根据需要进行更新。

要适用快速审批机制，印度被投资企业的**多数股权与控制权**须由以下主体持有：

- 印度居民公民；或

- 由印度居民公民所有并控制的印度居民企业。

## 影响

预计这一快速通道机制将显著降低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合资企业建立和技术合作，特别是在电子和可再生能源供应链领域。

需要注意的是，快速审批的 60 天时限并未直接写入《2026 年第 2 号新闻通告》正文，其执行方式可能通过更新外国直接投资审批标准操作程序实施。

## 3. 政策调整的背景

根据 2020 年第 3 号新闻通告，所有涉及印度陆地接壤国家的投资，无论持股比例多少，均须事先获得政府批准。这一广泛限制原意在疫情期间防止机会主义收购，但也带来了意外后果：限制了拥有多元有限合伙人构成的全球基金对印度的投资安排。

此次修订旨在解决上述问题，使更多投资者能够顺利参与印度重点发展行业的投资，同时确保印度战略利益不受影响。

## 4. 预期效果

印度政府表示，此次政策调整预计将：

- 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更高的**透明度与营商便利度**
- 鼓励**更多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印度**，特别是初创企业与深科技企业
- 通过更快的审批程序推动制造业扩张
- 促进**新技术引入**并强化印度国内价值链
- 增强印度作为全球制造和供应链中心的竞争力
- 助力“**自力更生印度**”（Atmanirbhar Bharat）经济目标的实现

## 对中国投资者与企业意味着什么

修订后的框架对以下主体带来实质性利好：

- 全球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基金
- 股权结构复杂的跨国公司
- 寻求进入或扩大在印度布局的科技与制造企业

新政策也为重点制造业领域的投资建立了更加可预期、并具有明确时间框架的流程，并体现了与既有受益所有权标准更高的一致性。同时，框架仍保留了控制（control）和最终有效控制（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的测试，以便主管机关在必要时审查投资者实体或印度被投资企业是否受到来自陆地接壤国家的实际影响。

对于考虑对印投资的中国企业，建议重点评估以下方面：

- 受益所有权结构是否属于“10%非控制性”门槛或涉及控制权
- 目标业务是否属于快速审批的行业
- 修订后政策下的申报义务和合规要求是否落实

中印经济互补性强，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是双边经贸合作持续发展的关键前提。如您对印度外资准入或相关合规方面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的跨境投资与贸易合规团队可为您提供针对性分析与实务支持。

请点击[此链接](#)查阅英文版原文。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者需要就相关话题探讨更多的细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

来源：

<https://www.pib.gov.in/PressReleasePage.aspx?PRID=2237806&reg=3&lang=2>

<https://www.dpiit.gov.in/static/uploads/2026/03/b9da5830b052c2f2d788593e97d07c63.pdf>

## 主要联系人



**屈爱青**  
合伙人, 香港  
+852 2846 1619  
[tracy.wut@bakermckenzie.com](mailto:tracy.wut@bakermckenzie.com)



**吴昊**  
合伙人, 上海  
+86 21 6105 8538  
[howard.wu@bakermckenzie.com](mailto:howard.wu@bakermckenzie.com)



**王航**  
合伙人, 北京  
+86 10 6535 3866  
[hang.wang@bakermckenzie.com](mailto:hang.wang@bakermckenzie.com)



**施淼**  
合伙人, 上海  
+86 21 6105 8511  
[cherrie.shi@bakermckenziefenxun.com](mailto:cherrie.shi@bakermckenziefenxun.com)



**张宏**  
合伙人, 上海  
+86 21 6105 8588  
[hong.zhang@bakermckenziefenxun.com](mailto:hong.zhang@bakermckenziefenxun.com)



**徐津**  
合伙人, 上海  
+86 21 6105 5991  
[jeff.xu@bakermckenziefenxun.com](mailto:jeff.xu@bakermckenziefenxun.com)



**朱旭**  
合伙人, 上海  
+86 21 6105 8535  
[jacky.zhu@bakermckenziefenxun.com](mailto:jacky.zhu@bakermckenziefenxun.com)

成立于 1949 年的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贝克·麦坚时”), 迄今为止, 已通过其分布于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70 多家办事处的 6,000 多位具有当地律师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与超过 6,000 位专业服务人员, 为众多世界上最具活力以及最成功的企业和组织提供了完备而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的和最为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 贝克·麦坚时致力于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客户不仅包括在大中华区运营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 而且还有在亚洲和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的中国国有和地区性企业。贝克·麦坚时经常活跃在一流跨国公司备受瞩目的相关市场首次交易中, 并积极参与协调市场领先企业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市场的重大跨境业务。

奋迅律师事务所于 2009 年在北京创立, 历经十余年快速发展, 先后在上海、深圳和香港成立分所, 拥有超过 170 位法律服务人员。我们的业务涵盖并购、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反垄断与竞争法、银行与金融、保险、知识产权、调查、合规与商业道德、数据保护及网络安全、争议解决、劳动法、房地产、税务及国际贸易等多个领域, 致力于跨越不同法律体系, 提供创新且多元的法律解决方案, 以经验、效率和成本优势, 为商界和投资界提供一流法律服务。

2015 年 4 月 15 日, 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与奋迅律师事务所获核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奋迅·贝克麦坚时”)。这是上海市司法局核准的首家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作为世界领先的中国法律服务平台, 奋迅·贝克麦坚时为客户就涉及中国国内和国外法律的问题提供综合一体化服务。联营办公室由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和奋迅律师事务所双方派出的持有中国和外国执业证书的律师组成, 为顶尖中国企业、跨国公司就中国国内和跨境法律问题提供服务, 涵盖包括并购、资本市场、公司金融、私募股权、基金和衍生品、雇佣、税务、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和诉讼、反垄断和竞争等公司和商业法律的各个方面。联营办公室的律师将与贝克·麦坚时全球 70 多个办事处通力合作, 协助企业在全经济环境下的竞争中平稳驾驭复杂的法律问题。

#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和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 (自贸试验区) 联营办公室

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于2015年4月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是首家由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联营办公室。联营办公室由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和奋迅律师事务所双方派出的持有中国和外国执业证书的律师组成。联营办公室将为跨国及中国公司提供覆盖全行业、项目和交易的境内外法律一站式服务。

扫描二维码关注奋迅·贝克麦坚时微信公众号



[bakermckenziefenxun.com](http://bakermckenziefenxun.com)

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由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伊利诺伊州有限责任合伙制)和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中国本土律师事务所)共同成立并联合运营。联营得到了上海市司法局的批准。